**林木资产销售合同**

甲方（卖方）：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标的物出售给乙方、乙方同意购买，并由乙方完成标的物的采伐工作。

一、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出售位于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辖区范围内3569株林木资产。

二、资产销售款及履约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辖区范围内3569株林木资产以人民币 （￥ 不含税价）销售给乙方。

2.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由招标押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履行合同结束后，经甲方核查，乙方无违约行为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补足。

3.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提出权属争议等其他因素，无法足额采伐至3569株林木资产，采伐差额在20株（含）以内的（不分树种），销售金额不变。差额在20株以上的，根据《评估报告》中《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明细表》中评估单价进行相应的扣减销售款。

4.乙方须先完成220株无价值林木的采伐、清运及现场清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剩余林木的采伐作业。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林木资产销售款合计： （￥ ）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69003MA5RDPLQ6C

账号：216030010400020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儋州八一总场支行

地址：儋州市八一总场场部职工培训中心大楼

四、林木采伐期限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林木采伐工作，由甲方给予能力范围内的配合。

2.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可申请延长采伐时限，延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具体以甲方书面同意为准。如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则终止本销售合同，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乙方做好资产采伐相关的服务工作，并在乙方进场采伐后，派专人监督采伐。

2.协助乙方办理资产转让的相关合法手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承担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交易税费和采伐所需的各项费用及安全生产等所有费用。

2.乙方自行负责向相关部门办理砍伐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手续不齐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采伐期间，乙方负责标的物的采伐，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杜绝违章操作。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遭受的工伤、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在资产采伐期间，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不越界采伐，要做好交通通行及摆放安全警示标志。

5.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标的物采伐，完成后向甲方报告。

六、其他约定

1.乙方进入工地前，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做好采伐前的准备工作。乙方进入工地后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的交付工作，乙方进场后因采伐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2.乙方如越界采伐，构成违法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

3.施工完毕后清理施工现场的杂物，并负责运输到合规的堆放点，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掉落在公路上的杂物未清理完而造成交通事故的或运输过程中违反国家运输管理规定等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4.采伐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如确实需作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林木株数，或边界发生争议，若株数减少，合同价款按“中标单价×实际株数”重新计算，多退少补，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违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乙方未付清资产转让款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该标的物重新组织竞价和销售，已付的资产转让款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未完成采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偿收回乙方未采伐的资产，将未完成采伐的资产重新组织竞价和销售，乙方交付的资产转让款和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壹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对于各方所留电话号码，各方在此确认，均可适用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发送短信、邮件等方式。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协议各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八一总场场部职工培训中心大楼